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鈺勝
電話：(03)3322101~7333
電子信箱：1001578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700790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70079038_Attach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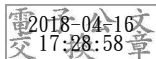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因應107年防汛期來臨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已修正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(問答資料)」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人事總處107年4月2日總處培字第107003686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1份。
- 二、本次Q&A(問答資料)共新增2題、修正8題，修正內容對照表及107年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(問答資料)」已置於本府人事處網站最新消息項下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復興區公所)(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、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